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文件

宛金〔2021〕14号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官庄工区、鸭河工区、卧龙综保区财金（政）局，各金融机构、相关企业，局机关各科：

为进一步推进信息共享和交流，及时、全面、准确反映全市金融工作开展情况，切实增强工作指导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就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机构、各金融机构要结合工作开展实际，围绕工作开展中的新举措、新成效，省市金融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及时组织编报。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支持实体经济、金融改革创新、金融风险防控、资本市场、担保小贷典当监管等内容。

二、采用方式

(一) 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报送的信息，择优报送省局金融信息网、市金融局门户网站；在《南阳金融》刊发，呈送市四大家领导、省金融局。

(二) 建立金融信息工作通报表彰制度。根据各单位上报信息的数量和质量，半年通报一次，次年择优予以表彰。

(三) 将金融信息报送情况作为各县市区金融工作绩效考评及金融机构年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之一。

三、报送渠道

各县市区和各金融机构的工作信息，同时报送综合科和对口业务科室。对口业务科室负责对信息内容审核把关后，向综合科报送，并按《南阳市金融工作局网络平台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提出发布意见。综合科负责统计、汇总、发布。

(一) 日常信息一般应通过外网电子邮件报送，涉密信息应通过政府内网或省局 OA 系统邮件报送。

(二) 各金融机构已有信息专刊的要及时共享，应同时发送电子版。

四、有关要求

(一) 确保信息质量

金融工作信息是展示金融工作风貌和成效的重要窗口，也是政府领导制定政策、科学决策、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基础和依据。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充分认识加强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及时提供高效、优质、全面的金融工作信息，

确保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完整性及安全性。

（二）建立专人负责制度

各县市区、各金融机构要明确 1 名领导主管金融信息工作，并设置 1 名工作人员作为信息报送员，负责做好本辖区（本单位）工作信息的采集、编写、报送工作。信息报送人员名单请于 4 月 5 日前报送至市金融局综合科邮箱。

（三）明确报送时限

重要活动、会议信息，一般当日或次日报送。综合性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汇总上报。每月各单位上报信息不少于 2 条。

五、联系方式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综合科联系人：陈闫

联系电话：0377-63161936

传真电话：0377-63161936

电子邮箱：nyjrxx@163.com

内网邮箱：jrgzj@ny.hny.gov.cn

附件：信息工作负责人员名单填报表



附 件

信息工作负责人员名单填报表

单位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南阳市金融工作局

2021 年 3 月 31 日印发
